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的基础上，再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内容

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1年，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